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00046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70020121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1007034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50057716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 (三)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

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 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 (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 (2) 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 (3)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 門牌編訂證明。
 -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 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 (5)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 門牌編訂證明。
 -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3) 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五)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 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 (五)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 (七) 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 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作業。